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

关于征集东莞市律师协会抖音法治宣传平台稿件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各位律师：

为顺应社会发展需求，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更好地展现东莞律师行业正面形象，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我会在抖音系统上开设官方账号，设立抖音法治宣传平台。现就该平台征集稿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立背景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新媒体应运而生，尤其是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媒体得到了更加广泛的应用。其中抖音平台作为新的宣传渠道，相比其他的媒体平台展现出明显的传播优势。借此契机，我会建立适应移动互联网时代发展需要的抖音法治宣传平台，可以更有效展现律师行业正面形象，向社会大众宣传普及法律知识。

二、征稿内容要求

(一) 视频内容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导向，严格按照《“抖音”用户服务协议》拍摄、编辑视频。

(二) 视频内容应具有创新精神，必须是由制作人(团队)原创，并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严禁剽窃、抄袭。

(三) 视频内容不违背公序良俗，传播正能量，幽默诙谐轻松而不失专业性。

三、稿件主题

稿件的具体内容可围绕以下主题展开：

(一) 解读法律知识点，尤其是对新法律法规的解读或释疑。

(二) 以案说法（尽量讲述真实已结案例，并避免影响司法机关对未结案件的公正处理）。

(三) 点评解析热点法律事件。

(四) 人生感悟、文体风采、工作日常等。

(五) 其他有助于展现律师行业正面形象和宣传普及法律知识的内容。

四、投稿方式

如需投稿，请根据我会抖音法治宣传平台的投稿要求，将稿件发送至秘书处指定邮箱。

秘书处联系人：许姣，联系电话：22492342，传真：22508201，
E-MAIL：942993565@qq.com。

附件：1.东莞市律师协会抖音法治宣传平台的稿件审查流程

2.东莞市律师协会抖音法治宣传平台的稿件技术要求



附件 1

东莞市律师协会抖音法治宣传平台的稿件审查流程

一、投稿人将推荐稿件提交至我会秘书处。

二、我会秘书处对稿件的基本技术指标进行初审，如有问题，则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退回给投稿人重新制作；如无问题，秘书处根据视频内容将稿件发给相应委员会审查。

三、审查通过后，秘书处将稿件发给指定委员会对稿件内容的专业性和适当性进行初审。

四、秘书处汇总初审意见，如有问题，则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退回给投稿人重新完善；如无问题，则将稿件和初审意见一并报送给分管会领导进行复审。

五、分管会领导对稿件内容的专业性和适当性进行复审，如有问题，则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退回投稿人重新完善；如审查通过无其他意见的，交我会秘书处对外发布。

附件 2

东莞市律师协会抖音法治宣传平台的稿件技术要求

一、技术指标

(一) 视频信号源

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二) 音频信号源

1.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2.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3.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三)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的 MP4 格式。
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3. 视频分辨率：采用高清 9:16 竖屏拍摄，分辨率要求 720P (1280*720) 及以上。

4. 视频帧率：25 帧/秒。

5. 视频容量：不超过 4G。

6. 视频时长：15 分钟以内。

二、其他事项

(一) 封面与视频描述

按照抖音平台发布视频规则，需要提供视频封面，及 20 个字以内的视频描述。

(二) 母带及素材的保管

由视频所有者负责保留原始素材与成片母带，秘书处负责保存上载到抖音平台的成片视频。